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6-002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由于公司未在金洲慈航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2、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6-003 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当事人收到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的公告》：公司作为公司债券“H7 金洲 01”（债券代码：112505）的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5 年中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高海岛的监管函》（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2026】第 2 号），已离任前董事长高海岛任职期间，违反了债券业务中心《债券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金洲慈航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现予以书面警示。

华泰联合证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